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4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養維修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，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查本件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花蓮縣花蓮市，故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莊以馨